

9·30运动和国家罪行第十六章 反华的活动和政策（4）

原创 萧玉灿 印尼视角

来自专辑930和国家罪行

萧玉灿 著
萧忠仁 编
陈浩琦 译

反华的活动和政策

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在更改华人姓名方面的努力终于因得到内政部部长巴苏基·拉赫马特的支持而取得了成果。1967年2月27日，巴苏基·拉赫马特和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肯定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得到支持，尽可能多地鼓励中国血统的印尼公民改掉自己的名字。改名的手续也简化了。

规定填写改名申请表并缴纳25卢比，便可完成手续。但实际上，所需成本比25卢比高得多，有的达到75卢比，再加上其他各种费用。

有了上述指示，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希望实现100%的目标，即每一个中国血统的印尼公民都将有一个“非华”的名字。

但是这并没有实现。1967年7月进行机构调整，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归内政部直



1966年苏哈托军人政权
抓了不少共产党人

属。民族统一建设机构未经内政部长批准不能采取行动。这抑制了民族统一建设机构的许多计划，尤其是改名运动。

从反华运动和政策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推断，最激进反对苏加诺政策的人物成为了最积极的推动和实施反华政策的人物。

1967年，反华人和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示威还在继续。1967年4月24日，政府把中国驻雅加达总领事徐仁和中国大使馆临时代办姚登山驱逐出境。

但是，要真正断绝与中国的外交关系并不那么容易。这当然惹恼了许多方面，包括台湾。他们积极推动印尼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断交而与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建

交。还有一个传闻指一些印尼的官员在准备迎接这种可能性。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在1967年5月5日否认了这一传闻。

但是，渐渐地，印尼对中国的态度发生变化。印尼驻联合国大使鲁斯兰·阿卜杜加尼参与制定了新的议案，以防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台湾当局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该议案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联合国会员国通过才能生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入联合国的支持率仍不够三分之二。

政府成立了一个负责研究华人问题和解决方案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苏纳索将军领导，由苏基斯曼中校任秘书。

当时该委员会有许多关于印尼华人社会方面的问题需要考

虑：

1、第一种考虑很极端：认为华人在经济上的作用太大，所以必须大幅度改变。因此，必须强化总统第10号令，立即把华侨从印尼驱逐出境。这样才可彻底消除华人对经济的影响。

2、第二种考虑比较有建设性，但被认为是亲华。华人自荷兰殖民时代以来便已在零售业和配送业发挥积极作用。正因为如此，他们在经济方面的贡献很大并应该继续保持下去。

3、第三种考虑是上述两种考虑的折衷。此考虑拒绝实施没有认真计划而大幅度改变现状的建议，支持有计划而缓慢的变化，同时逐步培养出能力来接管华商所拥有的东西。

苏纳索主持的这个委员会随后颁发了如下指导意见：

1、不允许有新的华人进入印尼。

2、已在印尼的华侨必须有生计，有合适的工作维持此生计，而且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

3、已离开印尼的华侨不准返回印尼。只给他们签发出入境签证。

4、双重国籍条约必须重新研究。

5、入籍过程必须复杂化。但是，对那些符合条件者，程序应该简化。

6、中国血统的印尼公民和华侨之间的分界线必须清楚。但是在有中国血统的印尼公民和“原住民”之间没有分界线。包含种族主义的政策必须停止。

目前尚不清楚该委员会的意见是否得到了认真考虑。但显然，没有哪项具体的做法是基于上面所提到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去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意见。

1967年4月至5月间的反华人和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示威显然有损于印尼的形象，并影响其获得外援的努力。其结果是，1967年6月7日，苏哈托必须再次发表声明，实际上是重复了1966年9月公布的承诺。这份苏哈托的声明中还提出如下几项意见：

1、鼓励外国学生进公立学校。然而，印尼公民在每个班必须是多数。

2、外国机构只允许在文化和体育领域运作。由政府批准并监督其存在。

3、要动员、开发和利用国内资本用于印度尼西亚的建设。此资本不得汇往